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
对台直通车	▶

政策法规

关于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内企业注册登记

2015-06-02 10:00 来源: 福州海关 阅读次数: 3次

摘要: 为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通关便利化,福州海关以2015年第19号发布关于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企业注册登记改革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公 告

2015年 第19号

为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通关便利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0号),现将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两区”)改革事宜公告如下:

一、取消两区内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

在两区内取消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施行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备案。

报关企业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21号,以下简称《规定》)规定的条件。两区内申请人申请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应当向两区内所在地海关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 (一)《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 (三)报关服务营业场所所有权证明复印件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按上述规定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同时向海关交验原件。符合两区内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备案条件的,海关应当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以下简称《证书》)。

两区内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备案有效期为2年。企业需要延续注册登记备案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两区内注册地海关办理换证手续。

两区内报关企业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性质、企业住所等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向两区内注册地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证书》、注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以及复印件到两区内注册地海关办理换证手续。

两区内报关企业自2015年起应当在每年6月30日前向注册地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

二、取消两区内双重身份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

在两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取消双重身份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施行双重身份企业注册登记备案。

案。符合条件的，海关于3个工作日内核发《证书》。

双重身份企业换证、备案信息变更以及年报管理要求均按照两区内报关企业手续办理。

三、取消两区内报关企业异地分支机构备案

两区内报关企业取消跨关区报关分支机构备案，实行一地注册、全国申报，除可以在福州海关关区内从事报关服务外，也可以直接在福州海关关区外、我国关境内各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开展报关业务。

本公告规定企业应当提交的《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和《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企业可登录福州海关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福州海关门户网站：<http://fuzhou.customs.gov.cn>。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福州海关

2015年6月1日

分享到:   

上一篇: [关于在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若干海运政策的公告](#)


下一篇: [福建自贸试验区贯彻《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国家部委----- -----省直机关----- -----兄弟自贸区----- -----其他-----

友情链接: [商务部](#) [福建省人民政府](#)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网](#) [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教育协会](#) [福建省机电科技产品进出口商会](#)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 联系我们 | 站点地图

网站标识码: 3500000008 闽ICP备14009608号-7 闽ICP备14009608号-15

 闽公网安备 35010202000125号 版权所有: 福建省商务厅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18号

邮编: 350003 电话: (0591)87853616 传真: (0591)87856133

中文域名: 福建省商务厅.政务

新媒体矩阵

 福建商务官方微信

 闽政通APP

主办: 福建省商务厅

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 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 IE浏览器9.0版本及以上; Google Chrome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 360浏览器9.1版本及以上, 且IE内